

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總說明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依據上開法律規定之授權，並參照其修正理由，訂定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郵務機構送達傳票之範圍、方法。（第三條）
- 四、法院或檢察署交郵務機構送達傳票之處理方式。（第四條至第七條）
- 五、郵務機構收受傳票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 六、郵務機構送達傳票之處理方式。（第九條至第十五條）
- 七、寄存機關對於未經領取傳票之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 八、郵務機構送達傳票之時間。（第十七條）
- 九、送達證書應記載事項及黏附位置，暨送達證書所載送達處所與實際送達處所相異時之處理方式。（第十八條）
- 十、郵務送達證書、傳票或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應於送達或不能送達之翌日繳還原寄法院或檢察署。（第十九條）
- 十一、不得交郵務機構送達之情形。（第二十條）
- 十二、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之其他送達程序及郵務機構或人員所負責任，應適用郵政法令關於掛號郵件之規定辦理。（第二十一條）

十三、法院交由郵務機構送達除拘提前之傳票外其他訴訟文書，或檢察署交由郵務機構送達起訴書、追加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或對於再議聲請之處分書者，其程序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二十二條）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